**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1年度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要點」及年度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提高本市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意願，期藉由跨域、跨界或跨族群合作之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方式，帶動非客家族群接觸客家、了解客家，特訂定本計畫。

參、申請資格

於本市立案之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立案地址在本市之全國性組織。

肆、申請期間

一、第一期：受理收件時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限111年3月1日以後之計畫，並於111年6月30日前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第二期：受理收件時間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限111年7月1日以後之計畫，並於111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為原則。

三、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受理審查。總補助預算經費用罄後，即不再接受申請。

伍、補助項目

文宣設計印製費、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舞臺燈光音響設備費、服裝租借費、表演內容攝錄影製作費、演出費（至多為核定補助金額15%）。

陸、補助原則

以客家藝文展演推廣客家文化之活動，具跨域、跨界或跨族群合作及邀請青年參與者優先補助。補助原則如下：

一、計畫內容：

（一）以客家歌謠、樂曲、舞蹈、戲劇為主要主軸，需結合社區協會、社會團體、機關學校等單位於本市任一地點辦理，推動客家文化走進社區。或得於原計畫辦理時間、地點及實施方法外，另行參與本市任一社區活動，展演相關計畫內容。

（二）計畫應具主題性、故事性，並敍明活動宣傳、吸引年輕觀眾與推動客家文化方式。內容須含客家元素，使用客語至少60%以上，申請團隊或其所屬演出節目應占整體活動至少50%以上。

二、辦理時間：每場至少60分鐘以上。

三、辦理場地：至少可容納200人之座位場所，但結合社區參與之場地面積、容留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報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場地使用應遵守文化部文化場館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及本府場館解封原則、活動辦理規範等規定。

四、邀請專業藝術家或音樂人共同合作演出，倘邀請擔任師資則應共同結合發表；邀請對象不得為團體內幹部或原任師資。申請計畫內應敍明合作方式並檢附其得獎或表演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供本會審查。

五、展演活動需包含本會近6年來（105-110年）發行之音樂專輯內任兩首以上歌曲或樂曲作為演出曲目，舞蹈、戲劇類應使用作為配樂或插曲（可至本會官方youtube查詢：https://reurl.cc/Gb1kdd）。前一年度核定補助社團於本年度申請，展演活動節目內容(如曲目)原則不得與前一年度重複。

六、以上各項應於結案時附上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併同成果報告提送本會辦理核銷，例如邀請專業藝術家或音樂人共同合作部分，應附上排練、演出或編曲等可資證明合作資料。未執行者來年將不予受理補助。

七、所有文宣如海報、節目單、邀請函等應列明本會為指導或補助機關，最遲於活動開始2週前提供本會各2份為評鑑考核之用。倘涉及爭議性內容，由申請單位自負相關責任，必要時本會得取消補助**。**

柒、計畫實施期程

**111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止。**

捌、申請方式：

一、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步驟如下：

（一）登入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

（二）點選「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客委會」→「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書表下載」。

（三）市民透過「書表下載」選項下載申請文件，依本補助案規定填寫申請資料後，點選「網路申辦」→「立即線上申辦」，依序完成6個步驟後即完成申請補助程序。

二、計畫書應明確陳述申請案之計畫特色**，**須含計畫名稱、目的、計畫日期（起迄時間）、計畫辦理地點、經費來源及明細、計畫內容（包含節目或活動流程）、實施方法、其他(如過去辦理活動照片、成果說明等)。計畫書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三、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本會申請經費之項目及金額，團體自籌經費須符合所提計畫經費50%(含)以上，若有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類似計畫者，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或委託項目及金額。

四、表件不全者，本會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玖、審查作業及評分標準：

一、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

二、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依所訂標準進行評分，其標準如下：

(一)計畫主題、特色及與客家文化之連結(含使用客語比例、使用本會歌曲或樂曲比例)30%

(二)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度(含跨域、跨界或跨族群及青年和社區參與規劃、演出節目與前一年度重複比例)30%

 (三)實施方法詳實具體可行度(含活動宣傳、吸引年輕觀眾與推動客家文化方式) 20%

 (四)整體經費運用合理性10%

 (五)簡報與詢答10%

三、申請單位應於審查時提出簡報，其簡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申請單位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 計算。

 (二)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

 (三)簡報採取統問統答之方式，審查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申請單位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四)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本機關原則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五)申請單位簡報以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計畫內容相關。

(六)簡報請依本會提供表件格式製作（如附件8），簡報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計畫主題、特色及與客家文化之連結(含使用客語比例、使用本會歌曲或樂曲比例)

2.計畫內容(含活動/節目流程、跨域、跨界或跨族群及青年和社區參與規劃)

3.實施方法(含活動宣傳、吸引年輕觀眾與推動客家文化方式)

4.整體經費運用

四、申請單位如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酌予加分。

五、審查結果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拾、督導考核：

1. 經核准之計畫，因故無法辦理者，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敘明理由報本會備查，違者將取消下年度申請本計畫之資格。
2.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計畫若有變更（如：因辦理活動日期更動、補助經費項目變更等），均需報請本會備查。
3. 為求計畫之落實及評鑑補助之效益，本會於活動期間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邀請學者、專家或本會人員參與督導考核（績效衡量表如附表），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4. 督導考核結果將做為未來補助額度審查及未來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拾壹、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同時得於一至五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1. 未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2. 未將本會列為指導、補助機關。
3.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4.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核銷資料(含成果報告書)結案。
5. 未經本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6.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核銷附件有隱匿、虛偽或浮報等情事。
7. 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
8. 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
9.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拾貳、有第拾壹點應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情形時，由本會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拾參、經費核撥與核銷：

一、本年度總補助預算為新臺幣100萬元整。每個申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但經審核小組決議，提高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

二、分一階段撥款及核銷，須依本會憑證格式申辦核銷：受補助者原則於成果(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核銷表單、相關單據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光碟)送交本會辦理經費核銷(撥），**最遲應於111年12月9日前申請核銷。**

三、未依期限申辦請款、核銷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本會得取消其補助。

 四、有關補助金額之所得稅扣款，由受補助者依其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拾肆、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指導、補助辦理」相關字樣，**倘受補助單位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應依其規定辦理。
2. 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申請單位及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並依權責覈實辦理，如有不實之情事，如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經審計單位審核要求繳回者，應將補助款全數繳回且無異議，並須負法律責任。
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預撥付款項。
4. 受補助經費如保存於金融機構營利性帳戶，其因而該經費額度所茲生之利息應全數繳還，如有營利性行為（例如收費之表演活動費，但不以此為限），其衍生性收入扣除成本後之結餘金額，應依補助比率繳還。
5.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6. 各項申請案之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申請補助者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7.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計畫變更並徵得本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8. 受補助者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數額。補助執行結果受補助款部分如有未執行之剩餘數，應全數繳回。
9. 有關補助金額之所得稅扣款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受補助者依其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10. 受補助者實施計畫過程中，所使用之資料應遵守著作權之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自負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11. 經本會核准之各項申請案，將按季於本會網站公告，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
12.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13. 所有申請案於結案時若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14. 自籌款憑證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抽查。
15.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團體辦理活動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指引及本府相關規範，滾動式調整各項防疫措施。

拾伍、為鼓勵各團體，本會將不定期邀請參與本會相關活動。

拾陸、本計畫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補正、公告，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拾柒、客家文化計畫補助案作業流程圖

文件不符或不齊全者，通知限期補件

退件、不同意申請

申請案收件

（秘書室）

本會網站公告

不合格

初審

業務組

不合格

依補助要點訂定當年度補充規定或計畫（包括申請期限、補助重點、額度等規定）

1.資格不符

2.申請逾時

3.補件後文件仍不符或缺漏且逾補件期限

4.逾補件期限

函知相關客家藝文團體

業務組

合格

複審（依規定簽陳主委同意組成審查小組）

1. 通知審查結果
2. 在本會網站公告審查結果

核銷結案

編製補助案報表

依補助要點、當年度補充規定、補助計畫及相關規定核撥補助款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1年度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績效衡量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填寫日期** |  |
| **計畫執行者** |  |
| **補助金額** |  |
| **實施日期** |  |
| **實施地點** |  |
| **1.執行情形** | **衡量指標** | **有** | **無** |
| 媒體報導情形（含活動訊息、報導及評論文章等，請影印供參） |  |  |
| 文宣品或節目單（含是否將本會列為指導、補助機關） |  |  |
| 成果報告書（含是否如期繳交） |  |  |
| 是否有其他補（贊）助或協辦機關 |  |  |
| **2.執行程度** | **考核項目** | **優** | **良** | **可** | **差** | **備註** |
| 計畫主題、特色及與客家文化之連結 |  |  |  |  |  |
| 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度 |  |  |  |  |  |
| 實施方法詳實具體可行度 |  |  |  |  |  |
| 整體經費運用合理性 |  |  |  |  |  |
| **3.衡量等級** | **□優 (建議可調升補助額度)，經費額度建議：****□良****□可****□差(建議調降補助額度)，經費額度建議：** |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案**

**申請送件檢核表**提醒您!

**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以及保障您的權益，申請書上傳前，請再做最後確認，如有疑問，請洽本會業務承辦人林先生，電話02-2702-6141#225 。**

|  |
| --- |
| **申請送件確認事項****確已檢具者請打勾** |
| **請務必檢視下列附件是否齊全** |
|  | 1.附件1：申請表 |
|  | 2.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請檢附“換發過有效”之證書影本） |
|  | 3.組織章程 |
|  | 4.附件2：團體資料表 |
|  | 5.附件3：支出預算明細表 |
|  | 6.附件4：計畫書 (含跨域、跨界或跨族群及青年參與方式、社區參與規劃、經費來源及預算明細等) |
|  | 7.附件5：團員或主要演出人員名冊 |
|  | 8.附件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請參照本表說明，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  | 9.附件7：其他（如過去得獎或辦理活動彩色照片、證明、成果說明等） |
|  | 10.附件8：簡報 (申請單位於審查時提出，請依本會提供表件格式製作，如另檔) |

《封 面》

|  |  |
| --- | --- |
| 收文編號 |  |
| 流水號 |  |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1年度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

 **推廣客家文化計畫」申請書**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者：**

（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申請表**

**【附件1】**

|  |
| --- |
| 一、申請計畫名稱： |
| 1.申請單位： |  2.負責人職稱： 姓名： |
| 3.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
| 收入 | **1.申請本會（臺北市政府客委會）補助金額** | **＄** |
| **2.自籌經費** | **＄** |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明細：（含提出申請中之案件） | 機 關 名 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項目 | 申請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自籌款項**（須占所提總經費50%(含)以上）** | ＄ |
| **3.計畫總經費（收入1+2）** | **＄** |
| 支出 | **4.預計支出金額** | **＄** |
| 三、是否向參與觀眾收費？ □是 □否 | 四、預期參與觀眾數： 人次 預計工作人員數： 人 |
| 五、相關附件資料名稱：**（※表必附文件）**（一）**※**立案登記證明（二）組織章程（三）其他：  | **（申請團體及負責人印鑑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六、其他備註事項： |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團體資料表**

**【附件2】**

|  |  |
| --- | --- |
| 1.團體名稱： | 2.立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3.立案字號： | 4.統一編號 |  |
| 5.負責人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
| 6.立案地址： |
| 7.連絡地址： E-mail ： |
| 8.團體簡介： |
| 9.列舉3項近三年重要活動紀錄：  以A4規格簡述並影印活動剪報或評論或活動照片，每一活動各一張，做為附件。 |
| 活　動　名　稱 | 時　間 | 地　點 |
|  |  |  |
|  |  |  |
|  |  |  |
| 10.組織人員名冊編制：全職\_\_人，兼職\_\_人，會(團)員\_\_ 人，志工\_\_人，合計\_\_人幹部名冊：(請列出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監事、總幹事等名單) |
|  姓名 |  職稱 |  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職稱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附件3】**

**支出預算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預算內容說明 |
| **例如：**一、人事費 | （**請以實際支出經費填寫各項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二、事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三、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合計 |  |  |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計畫書**

**【附件4】**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二、計畫目的  |
| 三、計畫日期/起迄期間（請註明起訖時間，例：3月6日(週六) 19:30-21:30） |
| 四、計畫辦理地點 |
| 五、計畫特色及內容（含客語使用比例、跨域、跨界或跨族群及青年參與方式、社區參與規劃等） |
| 六、實施方法（含活動宣傳、吸引年輕觀眾與推動客家文化方式等） |
| 七、活動/節目流程  |

|  |
| --- |
| 八、經費來源及預算明細 |
| 經費來源/收入 | 支出 |
| 來源 | 金額 | 項目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附件5】**

**團員或主要演出人員名冊**

|  |
| --- |
|  （團體名稱） |
|
| 性別統計：男 人 / 女 人。 客籍： 人 / 非客籍 人。(廣義認定) 平均年齡： 歲 。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年齡 | 聯絡電話 | 地址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或影印。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附件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附件7】**

其他（如過去得獎或辦理活動彩色照片、證明、成果說明等）

|  |  |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案**

**核銷檢核表**

本會核定補助公文函(影本**)**

領據

銀行存簿(影本)

團體立案登記證明(影本)

原始支出單據

所得有無登錄(請註明)或附扣繳憑單／稅單

補助項目原始支出單據(須有統一編號之單據)

成果報告書含封面（成果報告表內頁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其他成果報告書所需資料詳如附件格式）

附件1：總經費收支報告表

附件2：全案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附件3：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

附件4：計畫成效表

附件5：活動節目表單、DM、活動訊息報導等

附件6：團員或主要演出人員名冊

附件7：成果紀實【請檢附彩色照片及說明】

【以上成果報告書請檢附**紙本及電子檔光碟**】

 核銷表格請至**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首頁/業務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111年度**下載，或電洽承辦人索取電子檔。

領 據

|  |
| --- |
|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辦理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元，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致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具領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經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助函號：北市客文字第 號

計畫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撥款帳戶資料】＜未免錯誤，請註明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

金融名稱：

戶名：

帳號：

代號：

團 體 名 稱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  |  |  |  |
| --- | --- | --- | --- |
| 憑　證　編　號 | 預　算　科　目 | 金　　　　　　　　額 | 用　　　途　　　說　　　明 |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 責 人 | 會 計 | 經 手 人 |
|  |  |  |

|  |  |
| --- | --- |
| 類 　　別 |  |

《封 面》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1年度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成果報告書**

本會補助函號：北市客文字第 號

填表團體：

填 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 請 者 |   |
| 聯 絡 人 |   | 電話 |   | 傳真 |   |
| ●如為多場次活動，請分場次詳實填寫，表格不夠填寫，請另表列。 |
| 實施期間 | 實施地點 | 活動參與或觀賞人次 |
| 民國111年 月 日 | 臺北市 |  人 |
| 預算收入 |  | 補助款金額（臺北市政府客委會） |  | 百分比 % |
| 實際收入 |  | 自籌經費 |
| 預算支出 |  |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 |  | 百分比 % |
| 實際支出 |  | □其他自籌款金額(本項經費須符合所提計畫經費50%(含)以上) |  | 百分比 % |
| **務必詳細填寫/檢附下列附表，連同領 據及各項原始憑證一併送本會辦理核銷（領據及黏貼憑證用紙格式如附）：**附件1：總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2：全案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附件3：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附件4：計畫成效表附件5：活動節目表單、DM、活動訊息報  導等附件6：團體或演出人員名冊附件7：成果紀實…等（成果照片請用A4格式製作完整，至少4~6張）申請團體及負責人印鑑章  | ●其他計畫實施相關附件：（請勾選） □錄影資料 錄影帶: 卷 光碟: 片 □出版品(三本)或著作 □調查研究報告及調查研究日誌影本 □研討會論文 □剪報影本（請用A4 格式影印） □研習活動手冊 □其他附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附件1】**

總經費收支報告表（含其他機關或團體收入）

|  |  |
| --- | --- |
| **經費來源/收入** | **支出** |
| **來源** | **金額** | **項目** | **內容** | **金額** |
| 臺北市政府客委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機關( 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合計** |  |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附件2】**

全案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團體名稱:

 單位：新臺幣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結餘溢支金額 | 差異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附件3】**

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

 年 　 月 　　日 第 01 頁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獲補助金額 |  |
| 支 用 內 容 |
| 憑證號碼 | 用途別 | 摘 要 | 小計 | 合計 |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合計 |  |  |  |  |  |  |  |  |  |  |  |  |  |  |  |  |

 **說明**：１．**本表為獲補助者針對本會補助金額之核報。**

２．核報費用之金額須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超支或不足補助金額額度按規定不予支付。

３．用途別、摘要、小計等欄位，請由附件1之項目，依指定科目填寫（如未指定，則填寫本計畫主要發生之費用）。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附件4】**

計畫成效表

|  |
| --- |
| 1. 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週 時 分 至 時 分 地點：臺北市　　　　參與觀眾數： 人 |
| 1. 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如跨域、跨界或跨族群及青年與社區參與的效益、影響等)
 |
| 三、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如跨域、跨界或跨族群及青年與社區參與的反應或評價等) |
| 四、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附件5】**

活動節目表單、DM、活動訊息報導等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附件6】**

團員或主要演出人員名冊

|  |
| --- |
|  （團體名稱） |
|
| 性別統計：男 人 / 女 人。 客籍： 人 / 非客籍 人。(廣義認定) 平均年齡： 歲 。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年齡 | 聯絡電話 | 地址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附件7】**

成果紀實（含社區參與情形）【請檢附彩色照片至少4~6張及說明，照片須能充分展現計畫內容、活動執行情形、參與人數及補助項目等。】

|  |  |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